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05號

原告 陳聰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大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鈞婷